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8日上午9:3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邵文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候选人工作调整和分工原因，杨泽元先生、夏成军先生、陈大勇先生、王跃堂先生均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卢之翔先生、张航先生和宋宇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生长山先生、邵文林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卢之翔先生、张航先生和宋宇峰先生。

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王跃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

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裴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裴力先生。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四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之翔：男，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宝应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宝应县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宝应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中心主任，现任江苏宜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航：男，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航空工业自控所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规划发展部部长。

宋宇峰，男，1969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航空工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裴力：男，1965年1月27日出生，吉林梨树县人，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金融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并被聘任为大连理工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01年起担任中国华诚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现任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